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2024年第2期（总第128期） 2024年6月

目 录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6 关于祝真平等任免职的通知

17 关于祝真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7 关于东寮社区村庄规划（2019~2035）修改的批复

18 关于黄伟胜挂职的通知

19 关于凤翔街道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0 关于2023年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成果的批复

20 关于林纲炜等挂职的通知

21 关于新圩镇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2 关于林少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关于林宗生等任免职的通知

25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28 关于纪春林免职的通知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厦 门 市 翔 安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28 期） 2024 年 6 月

目 录

28 关于印发翔安区铁路沿线综合环境质量维护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翔安区农村建筑立面图集的通知

☆ 大事记

35 翔安区政府 2024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 目录索引

39 2024 年 1-3 月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2024〕4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翔安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分级分类管理，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形成条块合力，提升防治能力。2024年持续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工程治理，消除18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治责任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将防灾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村（居）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

作落到实处。

资规翔安分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教育、住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卫健、民政、应急、文化旅游、铁路、通信、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做好调查评估，为监测预警、抢险救灾、工程治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各镇（街）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村（居）“两委”主要干部、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类在建工程和公路、铁路、水利、通信、电力、市政等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其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组织开展巡查监测、转移避险和灾害治理。

三、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我区本年度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山区、山前地段、高陡边坡地段、沟谷与沟口地带等是地质灾害易发区段。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历年地质灾害情况，新圩镇后埔村、后亭村、古宅村至大帽山农场一带，新圩镇东寮村至内厝镇琼坑村、内厝镇后垵村、蔡宅村、前宅、前垵村、鸿山村东侧区域，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北侧鹊鸟髻周边区域为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

截至2024年3月，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24处，（详见附件1《翔安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一览表》）。

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经调查明确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后，要及时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清单。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相关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函告资规翔安分局。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4~10月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5~6月雨季及7~9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根据厦门市气象局提供的《厦门市2024年气候预测》，预计厦门市2023/2024年冬季（2023年12月-2024年2月）气温比常年（1991-2020年，下同）

偏高，暖冬特征明显。降水偏多，极端最低气温接近常年，可能出现阶段性强降温过程；2024年春雨季（3-4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多；2024年雨季（5-6月）气温偏高，降水正常；2024年夏季（7-9月）气温偏高，≥35℃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极端最高气温略偏高，降水正常；2024年秋季（10-11月）气温偏高，降水正常。2024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个数略少于常年，但影响略偏重。

四、防治措施

（一）编修方案预案

资规翔安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镇（街）要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村（居）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要在转移预案中同步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居）公布，并报资规翔安分局备案。

（二）组织隐患排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在2023年度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村（居）、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和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各类施工工地与临时工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置，如一时不能排除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防范措施。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监测、巡查，及早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的地质灾害，相关部门、主管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经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验收。

（三）开展培训演练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短信、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灾前预防意识和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人员、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的培训，提升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转移路线明晰、应急避难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四）落实值班制度

汛期期间，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强化应急值守，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强化预警预防

资规翔安分局要会同翔安区气象局根据降雨预报、地质环境条件等及时作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防灾抗灾工作。预警预报要及时报告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并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收到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后，要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各项工作，发布二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时，要立即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及时组织转移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并加强转移安置期间的管理，防止被转移人员擅自返回。转移人员实际情况要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和资规翔安分局（详见附件2《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防灾责任人、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发生变化的，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并报送资规翔安分局。

（六）高效应急处置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防救措施，并向各镇（街）、资规翔安分局及翔安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报告。各镇（街）、资规翔安分局及翔安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派人赶赴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险情扩大，按照灾情险情速报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迅速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灾

（险）情评估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翔安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资规翔安分局要配合翔安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活救助，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详见附件3《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七）实施工程治理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对新发生的或者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早启动治理工作程序，原则上要能治尽治，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完成治理的隐患点，要加强跟踪监督，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治理再攻坚，最大程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或涉及村（居）民住宅且村（居）民确实难以承担治理等民生安全问题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点（高陡边坡），政府承担治理责任，由各镇（街）、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治理需求，报资规翔安分局核定后，按程序提交区政府研究审定，抓紧实施治理。

各镇（街）、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采矿、削坡建房、堆放渣土等）引发的地质灾害，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

鼓励、支持村民开展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自治工作，降低灾害风险。直接危及在建工程和交通、公路、水利、市政、电力、通讯设施及学校、旅游区等的地质灾害隐患，由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治理。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1年以上且运行状态良好的，资规翔安分局要组织项目验收并明确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八）工程建设防灾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严防新建工程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对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未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等支挡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各镇（街）有关部门要责成项目

业主单位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各镇（街）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五、落实防灾减灾资金

政府承担治理责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治理资金，争取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市、区、镇（街）按比例分担。区级承担部分纳入资规翔安分局预算。各镇（街）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附件：1. 翔安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一览表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翔安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一览表

序号	镇（街）村	地灾（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转移安置地点	受威胁对象		区级防灾责任人			镇（街）级防灾责任人			村（居）级防灾责任人		地灾点监测人	
					户数	人数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	凤翔街道琼头社区	养虾场林总放管理房屋后	高陡边坡	人员已搬离	0	0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赖伟春	副书记	13696937417	林东雷	18059849898	林东雷	18059849898
2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大帽山农场山后桥 59 号屋后边坡	小型崩塌	大帽山村部	1	6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副镇长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海滨	13779977376
3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山仔头 35-1、36-2 号房前边坡崩塌	崩塌	大帽山村部	1	2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巡铁	13685042508

4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山边78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黄节省家	2	4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全民	13950031016
5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山后桥58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叔叔黄传家	1	1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和级	18006005999
6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中心45号房屋西侧边坡崩塌	崩塌	大帽山村部	1	5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和级	18006005999
7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山边115-1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女儿家	2	7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龙致	15959456560

8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山边16、17、18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黄节省家	2	4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全民	13950031016
9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中心130-1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弟弟黄清旗家	1	4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龙致	15959456560
10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中心144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亲戚黄乌义家	1	6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火烈	15960393039
11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中心130-3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哥哥黄世水家	1	2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火烈	15960393039

12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中心109-1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大帽山村部	1	4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火烈	15960393039
13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中心42号房屋西侧、42-1号房屋北侧边坡崩塌	崩塌	大帽山村部	1	4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和级	18006005999
14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下厝59号、59-1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大帽山村部	2	11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建置	13695020647
15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下厝7、7-1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兄弟家	2	6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建置	13695020647

16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	新圩镇大帽山农场山边113、114号屋后边坡崩塌	崩塌	弟弟黄乌烟家	2	9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龙致	15959456560
17	新圩镇村尾村	新圩镇村尾村尾中路28号房屋东侧人工边坡崩塌	崩塌	村尾村村部	1	3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刘鼓	15980754852	叶琴	15860705502
18	新圩镇村尾村	新圩镇村尾村村内2、3号房屋北侧人工边坡崩塌	崩塌	村尾村村部	2	8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刘鼓	15980754852	叶琴	15860705502
19	新圩镇村尾村	新圩镇村尾村幸福院北侧屋后人工边坡崩塌	崩塌	村尾村村部	1	1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刘鼓	15980754852	叶琴	15860705502

20	新圩镇大帽山社区	红毛岭社 19	崩塌	去移民安置的房子	1	2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火烈	15960393039
21	新圩镇金柄村	大仑山东南侧（土地公庙旁）	泥石流	金柄小学	25	177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坦克	18030178652	黄盛昌	15959383909
22	新圩镇古宅村	古宅村东侧	泥石流	古宅小学	19	85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炳禄	13275020999	黄和耀	13606023811
23	内厝镇莲前村边坡	内厝镇莲前村东山1-1、199号南侧屋后人工边坡	崩塌	莲前村村部	3	11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陈璐珊	副镇长	15980750005	庄栋材	13695045458	庄栋材	13695045458
24	金海街道浦园社区	金海街道浦园社区	崩塌	浦园社区委员会	2	3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陈水源	三级调研员	13950089996	李海斌	13906028789	李依义	13950088988

附件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级别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值班要求	预案启动	转移对象	巡查
一级（红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二级（橙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三级（黄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附件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特大型	30（含）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人（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大型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评估受灾或受威胁情况，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级别	灾情			险情		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在区政府领导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祝真平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4〕4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祝真平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陈文示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曾强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建平任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洪连合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

陈武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免去边健的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祝真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4〕45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经翔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第二会议推举通过，决定任命：

祝真平同志为厦门市翔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苏闸同志为厦门市翔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寮社区村庄规划（2019~2035）修改的批复

厦翔政〔2024〕48号

新圩镇人民政府：

经区政府第59-1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新圩镇东寮社区村庄规划（2019~2035）修改》方案，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此次村庄规划期限至2035年止，随着建设条件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规划的，需按程序及时报送区政府批准。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伟胜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4〕53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黄伟胜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凤翔街道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厦翔政〔2024〕55号

凤翔街道办事处:

《关于翔安区凤翔街道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翔凤街办〔2024〕3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凤翔街道境内农用地0.0108公顷(其中耕地0.00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翔安区凤翔街道城场社区耕地0.0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上述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0108公顷。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0108公顷,列入2024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三、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0.0094公顷(其中水浇地0.0094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占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按有关规定要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凤翔街道城场社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成果的批复

厦翔政〔2024〕57号

大嶝街道、香山街道、马巷街道、民安街道、内厝镇、新圩镇:

经区五届政府第51次常务会政府研究，同意马巷街道郑坂社区、香山街道沙美社区、大嶝街道田墘社区、民安街道何厝社区、内厝镇赵岗村和新圩镇新圩社区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项目方案，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接文后，请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按程序开展规划成果的公示流程。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纲炜等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4〕6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接厦委组挂函〔2024〕40号文通知:

人保财险厦门分公司党建群工部副总经理、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林纲炜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市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四级调研员刘旭颉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统计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6年4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圩镇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厦翔政〔2024〕63号

新圩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翔安区新圩镇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翔新政〔2024〕2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圩镇境内农用地0.0406公顷（其中耕地0.04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使用翔安区新圩镇诗坂村耕地0.04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3公顷，上述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0406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0406公顷，列入2024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0.0403公顷（不涉及水田），无可调整地类，无占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按有关规定要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圩镇诗坂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少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翔政〔2024〕70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林少明兼任厦门市翔安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木林兼任厦门市翔安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卓根旺兼任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郑良兼任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厦门市翔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兼任的厦门市翔安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连海根兼任的厦门市翔安区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彼得兼任的厦门市翔安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曾文雄兼任的厦门市翔安区水利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宗生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4〕7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林宗生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苏水耀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顺正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继续实行一年的试用期，原试用期合并计算），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杨志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艺兵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琼灵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余世恩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彭财镇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徐冬龙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高明煅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

通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陈渴水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陈宁刚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刘万新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陈武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许智洪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祝真平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东海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柯志远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邱海椿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宪双任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爱明任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文示任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曾强任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卓金昭任厦门市翔安区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智文的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邱蓓蓓的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厦翔政〔2024〕85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李毅（党组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二、邓小达（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负责经济运行、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安全生产、应急、消防救援、海洋发展（海洋高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土地收储、统计、人民防空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联系新店街道、金海街道。

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资办，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小组，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局，驻翔

各金融机构。

A/B 角：王永欣副区长。

三、王永欣（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数据管理、口岸、招商引资、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产业引导基金、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工作。联系香山街道。

分管：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口岸办。

联系：市翔南片区指挥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市土管办、翔安海关、盐务分局、供电分中心，科协，驻翔各通信部门。

A/B 角：邓小达常务副区长。

四、徐得志（副区长）：负责教育、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等工作。联系民安街道、凤翔街道。

分管：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政协，区委统战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驻翔各院校。

A/B 角：张清海副区长。

五、黄亚祥（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海防、海域退养、乡村振兴、移民造福、对口支援、体育、出版、广电、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工作，协助负责海洋发展（海洋高新区）工作。联系内厝镇。

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出版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宣传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事处、海警翔安工作站、气象局，驻翔部队，文联、社科联，协助联系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小组。

A/B 角：洪求瑛副区长。

六、洪求瑛（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联系马巷街道。

分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

A/B 角：黄亚祥副区长。

七、吕培勤（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司法行政、公安、110联动、信访、道路安全、公共安全等工作。联系凤翔街道。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道安办、公共安全办。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A/B角：颜莉莉副区长。

八、颜莉莉（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外事、港澳、政府效能、为民办实事、政府系统保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妇女儿童、老龄等工作。联系新圩镇。

分管：政府办（港澳工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办、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效能督查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区委机要保密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A/B角：吕培勤副区长。

九、张清海（副区长）：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市政园林、土地房屋征收、重大（点）项目、城中村管理等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分管：住建和交通局（市政园林局）、重大办、征收办。

联系：市机场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地铁办、公路分中心、邮政管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翔安大队、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

A/B角：徐得志副区长。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纪春林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4〕8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纪春林的厦门市翔安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翔安区铁路沿线综合环境质量维护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4〕17号

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铁路沿线综合环境质量维护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翔安区铁路沿线综合环境质量维护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铁路沿线综合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巩固维护我区境内铁路沿线整洁美观、房屋和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富有地域特色的环境质量，防止成片垃圾堆积、黄土裸露、青山挂白（含坟墓裸露）、工地乱堆放、乱搭乱建、零星裸房等“回潮”问题。

二、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聚焦环境问题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对铁路沿线环境的维护管理。以下职责分工如国家、省、市、区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根据《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我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1）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2）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及其他废弃物;（3）按照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申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4）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条例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卫健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筑废土管理

我区城镇规划区内建筑废土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由建设单位和个人负责收集、清运和处置。

区渣土办协调、指导全区建筑废土管理工作。建设与交通、市政园林、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废土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各片区分指挥部、翔安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园林绿化保护管理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规定，厦门市实行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制度。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1）公园绿地由公园管理单位负责；（2）全区市政道路绿地及已移交的公路绿地由区市政园林绿化部门负责；（3）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由其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4）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绿地由该单位负责；（5）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养护管理单位负责；（6）其他绿地、零星树木，以及保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树木，由镇（街）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园林绿化部门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工作。园林绿化部门所属的园林绿化专业管理单位依照规定权限具体负责园林绿化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地文明施工管理

各扬尘防治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

翔安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区环委办形势分析会、示范点观摩学习、工地扬尘督导帮扶、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法宣贯、走航监测、环保网格化培训工作。

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负责协调指导各类在建工地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交通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防治工作。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市道路维护修缮、城市道路地下市政管线、市政提升、园林绿化等工程扬尘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片区分指挥部、各区属国企负责各自项目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翔安供电中心负责所属电力、电力管线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在建、拆除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查处工作。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各类在建、拆除工地的扬尘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工地（含市属工地）扬尘污染的日常巡查。（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各片区分指挥部、翔安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山体裸露修复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矿山开采“青山挂白”的治理；因公路、铁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山体“青山挂白”，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业主恢复治理；因房地产等开发建设造成的山体“青山挂白”，由建设部门负责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恢复治理；因水土流失造成的山体“青山挂白”，由水土保持部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修复。因修坟造墓造成的山体“青山挂白”，按照占地类型，由相关职能部门查处违规建墓行为和修复山体，民政部门积极做好协调处置及骨灰安置工作；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造成的山体“青山挂白”，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造林修复；因林木采伐或山体滑坡造成的山体“青山挂白”，由资源规划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造林修复。（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区民政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新增两违治理

根据《厦门市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治理新增两违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的治理新增两违工作。各镇（街）应合理整合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村建站、城管执法中队和各村（居）等单位人员组建网格化巡查队伍，有序开展新增两违的巡查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范围内住宅小区、别墅区等物业装修过程进行巡查监督，一旦发现新增两违，及时组织、协调辖区相关部门依法拆除。各村（居）要严格按照网格化巡查机制要求落实巡查、制止、报告等处置责任，认真填写巡查日记，积极配合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新增两违。

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建设与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职责权限严控新增两违，严格落实巡查、制止、报告、处置等职责。具有行政许可权力的职能部门对其审批的项目依法履行批后监管职责。在批后监管过程中，发现未按许可内容建设导致新增两违的，应及时履行制止、报告、处置等职责。（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根据厦门市农村房前屋后治理有关工作要求，各镇（街）负责实施本辖区农村房前屋后环境治理，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城管执法、建设与交通、市政园林、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出台政策指引。

根据《福建省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镇（街）负责农村

村民建房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控。农村村民自建房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建房人应向镇（街）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镇（街）从宅基地管理、规划验收、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控等方面统一组织竣工验收。违反宅基地管理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不符合质量安全或风貌管控要求的，应依法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督促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各镇（街），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铁路沿线 AI 监控系统日常维护管理

依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厦门市铁路沿线 AI 监控系统，对铁路沿线市容环境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区域监控覆盖，将视频流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自动发现市容环境问题，将发现问题派发至属地镇（街）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置。

铁路沿线环境维护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事件处置遵循“联动调度、辖区兜底、全程跟踪”、“依法、及时、高效”解决问题的原则。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红线内违规事件警报指令的处置及反馈工作，各镇（街）负责铁路红线外属地内违规事件警报指令的处置及反馈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力度。

（一）落实定人定责

建立“双段长”责任制，沿线（城区内每 1 公里、城区外每 5 公里）设铁路运营单位和镇（街）相关负责人各 1 名作为段长，公布“双段长”人员名单，明确“双段长”环境整治和后续管护中的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工作职责，建立人员随工作岗位动态调整制度；定期对“双段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强化日常管理

各镇（街）要制定出台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性管理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到位、队伍明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铁路沿线环境日常巡查维护闭合机制，及时签收、处置（办理）、反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派发的各类指令。

（三）建立考评制度

区考评办要建立铁路沿线村庄（社区）环境卫生治理情况月考评制度，对考评结

果进行公示，要求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的村庄（社区）限期整改。铁路沿线各镇（街）管辖范围由区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牵头组织考评。

（四）深化联合执法

各镇（街）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统筹做好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废土文明运输、园林绿地保护管理、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耕地保护工作，联合区市政园林、建设与交通、城管执法、交警、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属地监管。

（五）加强工作监督

各镇（街）要建立举报机制，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发动群众举报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及时查实反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区级依托包片负责工作机制，由区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牵头组织包片负责单位开展综合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包括查看制度落实和现场抽查）；区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每半年通过铁路沿线监控系统或拍摄沿线环境影像视频检查环境维护情况，梳理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六）创新工作机制

推广市场化管理养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养护，鼓励企业、名人和干部群众认管认养。各镇（街）要通过征用、租用、土地流转等措施落实绿化用地，完善管理养护制度。

（七）做好宣传引导

将铁路沿线周边小区、村庄建立的铁路沿线管理业主委员会及社区自管会小组等引导成为常设机构，将房前屋后、公共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内容纳入社规民约，强化村民自治约束；将农村建裸房、私搭乱建以及乱丢垃圾等现象整治纳入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增强沿线群众的自律意识。

四、总结提升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日常巡查、过程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巩固铁路沿线环境质量整治成果，把铁路沿线人居环境打造成为翔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

（二）加强部门联动

各镇（街）要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维护管理工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优秀经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进一步规范铁路沿线环境维护管理制度。

（三）发挥舆论引导

加强对维护市容市貌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对乱搭乱建、随意倾倒建筑废土等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同时，积极宣传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好人好事，营造人人参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翔安区农村建筑立面图集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4〕18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农村建筑立面图集》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翔安区农村建筑立面图集（略）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翔安区政府2024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2日，致公党翔安区总支部出品的《青年教师 为民代言》获福建统一战线短视频大赛优秀作品奖，是厦门市唯一获奖的单项作品。

4月8日，厦门市翔安南部片区新兴科创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年底前建成投用。

4月9日，厦门市翔安区关工委报告团成员宣讲的《不朽的军功章》，参加福建省关工委“大手牵小手，永远跟党走”“五老”思政课评选，获得一等奖。

4月12日，电视剧《时差一万公里》于厦门正式开机，并入驻厦门市翔安区的汇景海峡影视服务中心。

4月17日，福建省质控中心公布了2023年度全省病案质量管理评价综合排名，厦门市第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翔安院区）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并列全省第四名，在厦门市医院中排名第一。

4月29日，福建省委编办下发《2023年度全省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汇编》，通报翔安区委编办参评案例《“四创合一”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省96个案例中位列厦门市第一名、全省第七名，获全省创新案例二等奖。

4月29日，厦门市翔安区浦边（地铁站）—厦大科技园定制公交线路正式开通。

4月30日，厦门市翔安区零工市场在翔安区火炬园人力资源市场正式揭牌。

5月8日，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公布了2024年度厦门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名单，翔安区新圩镇东寮社区成功上榜。

5月10日，全国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翔安赛区）启动仪式在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举行，全区24支代表队共360人参加启动仪式。

同日，全市首个区级政协文史馆—翔安区政协文史馆顺利建成，并在大嶝街道田墘社区举行了揭牌仪式。

5月13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公布了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获奖项目名单，由厦门路桥工程公司代建的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厦门新体育中心）白鹭体育场、凤凰体育馆、白海豚游泳馆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5月15日，由中国侨联主办、福建省侨联承办的“追梦中华·弘扬新时代嘉庚精神”2024海外华文媒体福建采访行走进厦门市第五医院（同民医院）进行参观交流，来自美国、德国、俄罗斯等18个国家和地区的25家海外华文媒体和6家涉侨中央媒体代表参加本次活动。

同日，福建省市重点工程—翔安西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工程正式开放通车，总长6.44千米。

5月16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名单，厦门市翔安区图书馆上榜，是厦门唯一获此殊荣的图书馆。

5月20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点名单，厦门市翔安区庄家宝蔬菜专业合作社成功入选。

同日，厦门市市长黄文辉前往翔安区，调研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5月21日，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的市重点项目—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四期，提前52天实现主体结构全面封顶。

同日，厦大生命科学学院、厦大附属翔安医院等科研团队的合作成果在国际顶级

期刊《Cell》上发表。

5月23日，教育部公示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认定名单，厦门市翔安区金海小学、新圩中心小学、内厝中心小学、新翔小学4所学校入选。

5月27日，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窗东篮球队代表翔安区前往新疆参加2024年“吉厦携手村BA共筑篮球新梦想”乡村男子篮球赛。经过5天29场激烈角逐，窗东代表队斩获“吉厦村BA”冠军。

5月29日，厦门市翔安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凤翔街道未保站揭牌仪式举行。今年，翔安区新建成5个镇（街）未保站，率先全市实现镇（街）未保站全覆盖。

6月5日，厦门市翔安区审计局获评福建省五一先锋号，是我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同日，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举行现代产业学院签约仪式。

6月6日，厦门市市长黄文辉率队到翔安区新圩镇凤路村、村尾村调研乡村振兴、河湖长制工作和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6月14日，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厦门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顺利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

同日，银川市永宁县政府党组成员、闽宁镇党委副书记陈锋，闽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吴鹏一行到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沙美社区对接交流，实地参观沙美厦大服务驿站、沙美美食街、都市田园等项目，并对沙美城中村建设成果表示肯定。

6月17日，位于厦门市翔安南部片区的省市重点项目厦门航空产业园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正式投产运营。

同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工商联主任王宁率30位民营经济人士到厦门市翔安区开展商务考察交流活动，参观区人工智能探索中心，了解民安街道商会运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交流会，双方就商贸交流、创业心得、拓展联谊等方面开展分享交流。

6月18日，马来西亚福建总商会总会长拿督刘国泉局绅一行20人来翔开展访问活动，并实地参观大宅火龙果产业基地建设情况。

6月19日，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副司长彭跃辉一行到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墘社区金门县政府旧址盐兵楼调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回头看”工作。工作组一行对旧址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6月24日，中建西勘（福建）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落地翔安，成为翔安区第九家高能级建筑业央企，其后续将引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同步在翔开展勘察设计及建筑施工等业务。

6月25日，厦门市市长黄文辉前往翔安区、湖里区，调研部分工业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6月25日，厦金大桥（厦门段）刘五店航道桥首根桩基浇筑成功，标志着全线控制性工程A1标段刘五店航道桥建设进入“快车道”。

6月28日，由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厦门市科技局、翔安区政府三方共建成立的厦门市翔安区融申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正式入驻厦门科学城Ⅱ号孵化器。

2024年1-3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厦翔政{2024}

（1号）　（内部文件）

（2号）　（报告件）

（3号）　（报告件）

（4号）　关于内厝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号）　（请示件）

（6号）　（报告件）

（7号）　（请示件）

（8号）　关于新圩镇2023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9号）　关于内厝镇2023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号）　（请示件）

（11号）　关于邱海椿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12号）　关于洪艳娜任职的通知

（13号）　（内部文件）

（14号）　（报告件）

（15号）　关于杨东伟等挂职的通知

（16号）　（报告件）

（17号）　（请示件）

（18号）　（报告件）

（19号）　（请示件）

（20号）　关于成立厦门市翔安区香山第一中心幼儿园的通知

（21号）　　（内部文件）

（22号）　　（请示件）

（23号）　　（请示件）

（24号）　　（报告件）

（25号）　　（请示件）

（26号）　　（报告件）

（27号）　　（报告件）

（28号）　　（报告件）

（29号）　　（报告件）

（30号）　　（内部文件）

（31号）　　（请示件）

（32号）　　（内部文件）

（33号）　　关于吴善营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4}

（1号）　　（请示件）

（2号）　　（内部文件）

（3号）　　（请示件）

（4号）　　（内部文件）

（5号）　　（内部文件）

（6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7号）　　关于做好居民住宅火灾防范的通告

（8号）　　（内部文件）

（9号）　　（内部文件）

（10号）　　（内部文件）

（11号）　　关于认真做好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12号）　　（内部文件）

（13号）　　（内部文件）